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关于霍普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出具专项意见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霍普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霍普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,拟延期披露2019 年度审计报告,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意见。内容如下：

(一) 本次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,本所 2019 年为霍普科技提供审计服务,初次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 日,本年为连续服务的第二年。

(二) 霍普科技会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、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(三) 霍普科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确系受疫情影响;公司全面复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6 日,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前一直未全面复工,疫情严重影响客户和供应商往来函证的回函,导致审计相关工作比去年延后进行。随着目前国内复工情况,可以正常开展审计工作,受影响的科目主要是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营业收入。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,我们已提前远程拷取账套、获取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资料扫描件,开展审计工作。在



现场审计阶段，本所将派驻更多项目组成员，指定项目组成员对往来函证进行跟踪，以便更多更快地获取回函。

（四）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 年 4 月 22 日

